

魔投系列服务协议

协议编号：_____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朝阳区签署

甲方（出借人）：

信和大金融用户名：

身份证号码：

乙方：信和上融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 19 号嘉盛中心 3603 室

1、鉴于：

1.1 乙方作为一家在北京市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信和大金融平台（www.xinhe99.com 网站）为其经营的提供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服务的 P2P 平台。乙方推出“出借人自动投标及到期按相关规则退出”的魔投计划服务（下称“魔投计划”），为加入魔投计划的出借人提供便捷的服务。

1.2 甲方同意加入本期魔投计划，并自愿遵守信和大金融平台现有的相关协议及规则。

现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2、魔投计划服务对象：同意加入本期魔投计划，并自愿遵守信和大金融平台现有的相关协议及规则的用户，以下简称甲方。

3、本期魔投计划详情：甲方同意按照如下条件通过信和大金融平台加入乙方提供的本期魔投计划，相关条件详情如下：

名称	
锁定期年化借款利率	___%
加入资金金额	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人民币

锁定期	___个月
锁定期开始日	
锁定期结束日	

4、本期魔投计划基本要素：

4.1 名称：【 】

4.2 自动投标范围：信和大金融平台上发布的所有融资标、其他借款需求或被转让债权，相关的协议以实际签约为准。

4.3 加入金额要求：最低不低于人民币【100】元。甲方应当按照信和大金融规则，确定加入资金金额与期限。甲方必须保证充值到甲方信和大金融账户中的金额已经达到或者超过甲方准备加入的资金金额。

4.4 资金冻结：甲方在信和大金融上点击确认“我同意《魔投计划服务协议》”即视为甲方已经完成确认出借手续。甲方信和大金融账户中该笔加入资金将予以冻结，冻结期间，甲方加入资金不计算利息。除非双方协商一致，冻结期间，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请求乙方或信和大金融解冻冻结资金。甲方出借或购买已有债权成功的，乙方应将确认结果告知甲方。

4.5 锁定期：指甲方加入资金锁定的期限，该期限自甲方加入资金被确认出借或购买已有债权成功的次日起算。如加入资金被确认成功之日为 T 日，则 T+1 日为起息日。锁定期满前，甲方加入本期魔投计划的资金不得申请提前退出。

5、甲方授权内容及期限

5.1 授权内容及事项：甲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及其合作公司的事项如下：

5.1.1 自甲方加入本期魔投计划起，乙方即可通过系统在本协议项下甲方认可的范围内进行自动投标（即出借或受让已有借款债权，下同），并通过信和大金融平台系统以甲方名义自动签署相关借款协议、债权转让协议；甲方对此等自动投标和自动签署相关借款协议、债权转让协议之安排已充分知悉并理解；该等自动签署的借款协议、债权转让协议均视为甲方真实意思的表示，甲方对该等法律文件的效力均予以认可且无任何异议，并无条件接受该等自动签署的借款协议、债权转让协议之约束。

5.1.2 甲方通过系统自动投标而签署之借款协议、债权转让协议等法律文件或其

中的相关条款生效后，乙方或乙方合作的第三方支付机构/银行即可根据该等协议和本协议相关约定，对相关款项进行划扣、支付、冻结以及行使其他权利，甲方对此均予以接受和认可。

5.1.3 甲方授权及同意，在本期魔投计划存续期间，甲方资金出借或购买已有债权所返还的本金及获得的利息将继续由乙方提供自动投标服务，继续投入融资项目中，返还的本金及获得的项目利息再出借的部分同样适用本协议各项约定。

5.1.4 甲方授权及同意乙方合作的第三方支付机构/银行或乙方委托专业公司合作的第三方支付机构/银行直接从甲方账户扣划相应金额用于支付本协议项下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居间服务等）。

5.2 授权期限：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锁定期结束及甲方加入资金全部退出之日止。

6、管理费

管理费：指乙方通过自有平台系统为甲方提供账户管理服务，在甲方成功进行资金出借/购买已有债权或者回款再出借后，借款人偿还每期本息时，甲方需向乙方支付的费用。管理费的收取规则为：在达到甲方年化借款利率的前提下，根据借款年利率、借款期限、出借期限等因素的不同，从借款人利息回款中直接收取的一定比例的费用。

7、居间服务费

居间服务费：指乙方为甲方提供出借资金智能匹配标的的服务。甲方需要按照出借期限按期支付乙方居间服务费：

甲方出借期限在 6 个月内的（含 6 月），每期应按出借本金的万分之五标准向乙方支付居间服务费；

甲方出借期限在 6 个月以上至 24 个月的，每期应按出借本金的万分之八标准向乙方支付居间服务费。

8、本期魔投计划的退出

8.1 退出方式：到期退出。锁定期届满日，甲方将不再享受自动投标服务并自动退出本期魔投计划。**特别提示：魔投计划未到期前，不支持提前退出。**

8.2 退出操作方式及说明：系统于锁定期结束后发起债权转让以实现退出目的。如乙方为甲方寻找到合适受让人，转让对价在扣除甲方应支付的管理费、居间服务费及相关费用后，回款至甲方信和大金融账户；如乙方未能为甲方寻找到受让

人，则视为甲方授权乙方继续将该债权进行转让，债权转让完成时间取决于甲方所持有的债权在信和大金融平台转让实际成交时间，乙方不对债权转让完成时间进行任何承诺或保证。

8.3 自甲方锁定期期限届满之日起，债权转让期内，甲方按原出借资金享有收益，该收益按债权转让期内，乙方公布该出借产品参考年化收益率折算日利率计算，至债权转让完成之日止。

8.4 乙方为甲方寻找到受让人或乙方受让的债权到期，乙方均有权向甲方收取管理费、居间服务费，甲方不可撤销地授权受让人将管理费、居间服务费直接支付给乙方，并将扣除管理费、居间服务费后的转让对价余额支付至甲方信和大金融账户。

9、意外事件

9.1 如因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对甲方采取强制措施导致其本期魔投计划金额对应的资金被全部或部分扣划，视为甲方提前退出本期魔投计划，本协议自动终止。本协议因此而自动终止的，甲方就提前终止后的期限将不再享有相应收益。但甲方仍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管理费、居间服务费及提前退出费用。

9.2 如因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政策或银行要求等原因导致本期魔投计划产品需终止或取消的，乙方有权安排甲方按照本协议第 8.2 款的约定以债权转让的方式退出本期魔投计划。

10、甲方声明和保证

10.1 甲方声明并保证已经知悉、了解并同意：本期魔投计划因可供出借/购买已有债权项目的不确定性，会出现甲方加入全部资金或部分资金没有可供出借/购买已有债权项目的情况，无项目可供出借/购买已有债权期间相应资金不产生收益。

10.2 本协议所示年化借款利率不代表甲方最终实际收益。在实际项目产生利息未达到利息目标值的情况下，甲方仅能获取项目实际产生的利息作为收益。甲方加入资金以及产生的相应利息存在不能够按期收回的风险，乙方不对甲方加入资金的收回、可获利息金额作出任何承诺、保证。

10.3 甲方在可加入期内支付完毕甲方加入资金的，即加入本期魔投计划，且无论甲方加入本期魔投计划时锁定期是否开始，一旦加入，甲方均不得撤销、取

消本协议和/或撤销、取消加入本期魔投计划，并且锁定期届满后只能根据本协议第 8 条约定退出本期魔投计划。甲方加入本期魔投计划后，甲方即可通过系统在本协议项下甲方认可的范围内进行自动投标。

10.4 在签署本协议书以前，乙方已就本协议书及有关交易文件的全部条款和内容向甲方进行了详细的说明和解释，甲方已认真阅读本协议有关条款，对有关条款不存在任何疑问或异议，并对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责任与风险有清楚和准确的理解。

10.5 甲方保证所使用的资金为合法取得，且甲方对该等资金拥有完全且无瑕疵的处分权。

10.6 甲方保证为履行本协议而向乙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

10.7 甲方承诺其具备参与网络借贷的出借风险意识、风险识别能力、拥有非保本类金融产品出借的经历并熟悉互联网。

10.8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在信和大金融平台上对借款人享有的债权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10.9 甲方应当在乙方合作的第三方支付机构/银行或乙方委托专业公司合作的第三方支付机构/银行开立专用账户，供资金存管及资金往来划拨使用。

10.10 锁定期限届满前，甲方原则上不得向乙方申请提前退出，如乙方同意甲方提前退出的，甲方需退还因该笔投资所获得的对应的红包、购物卡、加息券等客户回馈，若无法退还则从该笔投资的本金及利息中扣除等价金额；

10.11 甲方变更账户信息、通讯地址、电话号码等相关重要信息的，须在该事实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否则，因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而导致甲方自身遭受的损失，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10.12 甲方在资金出借、债权转让过程中产生的相关税费，由甲方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但如中国税收法律法规规定乙方具有代扣代缴义务，则乙方有权直接代扣代缴并向甲方提供纳税凭证。

11、通知与送达

11.1 按本协议约定由乙方发给甲方的正式通知或者书面通信，应以电子邮件、快递、手机短信、站内信或者其他通讯形式发出，送至甲方如下地址：

甲方（出借人）

